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大厅单位版使用协议书

甲方：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管理部

乙方：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是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办，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提供网上综合资讯及业务办理服务的平台。为顺利实行网上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办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网上业务办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可通过公积金网上大厅办理个人开户、汇缴、基数调整、封存、启封、补缴、缴存人调动、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人信息变更、单位信息查询、缴存人信息查询、死亡提取等业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功能，具体业务以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实际提供为准。

2、对于乙方通过系统办理相关业务时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及反映的情况，甲方应当及时作出回复。

3、甲方应及时通过系统处理乙方提交的网上业务，甲方未及时处理网上业务，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维护整个网上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乙方网上业务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如需要暂时停止单位网上业务服务的，将提前在网站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5、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功能、服务内容、操作流程、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在年度结息前或业务系统调整升级时，甲方有权对未办结业务进行删除处理。

6、乙方存在不遵守甲方有关业务规定，诋毁、损害甲方声誉，恶意攻击甲方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提供单位网上综合业务服务，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利用业务系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单位网上业务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设立住房公积金专管员，专职办理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业务。

2、乙方办理网上业务应当遵循甲方公布的各项业务操作规定；提交业务指令时，应按网上业务办理流程操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虚假数据或未按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办理网上业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对业务指令处理有误，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单位专管员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专管员信息必须与信息系统中备案的专管员信息一致。若发生更换，应及时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

四、安全保障

1、双方对于通过网上业务大厅获取的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2、乙方不得恶意攻击甲方业务系统，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五、协议履行及争议解决

1、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订立、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共同遵守和执行。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原则，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曰 年 月 日